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8829號

聲　請　人　吳紀靜

相　對　人　陳水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叁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於同法第7 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據以請求之本票，關於其金額之記載，有阿拉伯數字「0000000 」及國字「 叁佰貳拾萬元整」，二者金額之記載不符，惟依上開規定，應以文字為準，一併陳明。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